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派系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坏和摧毁，以及有组织的洗劫和贩运其文化财产的行为，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关于被现行的叙利亚政权囚禁者遭受酷刑和死刑的某些证据的公信力的报告，报告针对的是由“凯撒”2014年1月提出的证据中所载的指控，¹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自2011年3月以来，叙利亚当局实行了大范围攻击平民的政策，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旨在找到以《日内瓦公报》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外交努力，包括全力支持成立一个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

¹ 见 S/2014/244，附件。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罪犯的信息意义重大；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巴斯旅等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4. 又强烈谴责在拘留中心广泛使用性暴力和酷刑，并指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探访在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并要求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5. 还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一切任意拘留个人的行为；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人员，包括隶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如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的个人；
6.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包括氯气；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全面申报化学武器方案并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规定；
7. 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型武器、集束炸弹和空中轰炸，包括滥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及炮击医疗设施；并谴责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对付叙利亚人民的战斗手段的做法；
8.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散布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践踏人权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9. 谴责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这种行为；敦促冲突各方不要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对平民和平民目标不加区分的攻击，实现医疗设施和学校的非军事化，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
10.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的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
11.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 (2013)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全面参与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12.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者的责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13.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有关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和有效补救；

14. 深表关切的是，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做的努力；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15.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16. 欢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科威特城举行的第三次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的结果；对捐助国表示感谢；并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

17. 责成叙利亚当局便利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 (2014)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191 (2014)号决议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包括出入被围困地区的自由，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吁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18.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达成基于《日内瓦公报》的真正政治过渡；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6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越南]
